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問答集

112.6.7

目錄

| | |
|--|---|
| 壹、總則：適用範圍及確信意見書..... | 3 |
| Q1-1：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或本要點）所稱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適用範圍為何？..... | 3 |
| Q1-2：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所稱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之「部分營運據點」定義為何？..... | 3 |
| Q1-3：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可否直接採用，另會計師如何出具意見？..... | 3 |
| 貳、進修時數認定標準..... | 5 |
| Q2-1：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之進修時數，以及每年持續進修之進修範圍及開課機構是否有相關認定標準？..... | 5 |
| Q2-2：有關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及每年持續進修之時數，永續報告書與溫室氣體兩主題之進修時數是否可互相承認？..... | 6 |
| Q2-3：持續進修時數累計方式起訖時點為何？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於年度中取得認可者，其每年持續進修之時數計算方式及完成時限為何？..... | 6 |
| 參、經驗認定..... | 7 |
| Q3-1：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之確信或輔導二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 7 |
| Q3-2：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一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 7 |
| Q3-3：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含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是否適用於擔任案件品質覆核人員或團隊主辦成員？..... | 7 |
| 肆、申請流程及其他..... | 9 |
| Q4-1：確信機構之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認可申請書暨應檢附資料、人員異動及持續進修應如何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報？...9 | 9 |
| Q4-2：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設置永續發展相關部門達二年以上，應如何認定？..... | 9 |
| Q4-3：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稱品質管制制度，應遵循內容及申請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 9 |

壹、總則：適用範圍及確信意見書

Q1-1：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或本要點）所稱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適用範圍為何？

A1-1：

一、確信：係指依本要點所定之確信標準執行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之查驗、保證或確信作業。

二、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一）確信範圍：

1. 產業永續指標：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依所屬產業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

2. 溫室氣體：確信機構、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就溫室氣體資訊出具意見書，須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條件：辦理第4條第2項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第4條之1第3項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自112年1月1日起得檢具申請書及所需附件，向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自113年起就前述適用範圍出具意見書。

Q1-2：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所稱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之「部分營運據點」定義為何？

A1-2：「部分營運據點」係指環保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上市上櫃公司若部分營運據點（如工廠）屬前述環保署公告排放源之事業，得依環保署規定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作業。

Q1-3：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可否直接採用，另會計師如何出具意見？

A1-3：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出具意見書時，得直接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範例如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依法令規範之報告

「列入○○○公司溫室氣體聲明之[盤查範圍-A 廠]、[盤查範圍-B 辦公室]及[盤查範圍-C 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經本執業人員確信，而係分別由其他查驗機構(依我國環保署要求)執行查證。因此，本執業人員對上開溫室氣體聲明中所出具之合理確信/有限確信結論，有關[盤查範圍-A 廠]、[盤查範圍-B 辦公室]及[盤查範圍-C 營運據點]所列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係分別依據其他查驗機構之[查證聲明書]，該等排放量中範疇一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為 XXX 公噸，範疇二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為 XXX 公噸，總計為 XXX 公噸，占○○○公司總排放量之 XXX%。」

貳、進修時數認定標準

Q2-1：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之進修時數，以及每年持續進修之進修範圍及開課機構是否有相關認定標準？

A2-1：依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辦理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或溫室氣體確信工作之人員，應符合下列相關要求：

一、所稱「進修範圍」應符合下列內容及約當課程，形式包含實體及視訊線上課程：

(一) 永續報告書：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ISO 14046(水足跡標準)、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RBA(責任商業聯盟)、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SMETA(成員道德經營審查)、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ISSB(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供應鏈管理、人權、確信準則公報及對應之國際確信準則(限於 ISAE 3000 有關聯的課程)、BS 8001(循環經濟指南)、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ISO 14097(氣候變遷投資活動評估及報導報告)、ISO 14008(環境衝擊與相關環境面向之貨幣估價標準)、LBG/B4SI(企業永續專案與影響力評估)、PRI(社會責任投資)及 SIA(社會影響力評估)、TAISE(企業永續管理師系列課程)、TAISE(氣候變遷因應管理師)、永續金融或(二)溫室氣體等系列內容。

(二) 溫室氣體：

ISO 14040(生命週期評估)、ISO 14044(產品生命週期盤查)、ISO 14064(溫室氣體查驗)、ISO 14065(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標準)、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碳揭露計畫)、SBT(科學基礎碳目標)、碳定價、淨零碳排、產業碳管理、低碳技術、能源管理及綠能、以及 ISAE 3410 確信準則等內容。

二、進修課程應由下列單位(含主辦、協辦)，符合前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並取得上課證明文件或擔任課程講師之受邀文件、座談會議程等足資證明有參與之佐證資料：

- (一)符合進修課程之辦理單位名單，揭示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確信機構專區」(查詢路徑：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確信機構專區>確信機構訓練課程辦理單位)。
- (二)依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取得認可之確信機構，取得認可後所舉辦，符合「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
- (三)如係擔任「進修範圍」所列內容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課程之講師或與談人者，其實際參加時數亦可列入進修時數計算，並應提供佐證文件，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不得逾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要求進修時數之二分之一。

Q2-2：有關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及每年持續進修之時數，永續報告書與溫室氣體兩主題之進修時數是否可互相承認？

A2-2：緣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兩主題涵蓋範圍有所差異，而溫室氣體係為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之一部分，故溫室氣體主題之進修時數得折抵永續報告書主題之進修時數，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不得逾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資格條件規範之應進修時數之二分之一；另持續進修時數部分，溫室氣體主題可列入永續報告書計算之時數，亦不得逾應進修時數之二分之一。

Q2-3：持續進修時數累計方式起訖時點為何？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於年度中取得認可者，其每年持續進修之時數計算方式及完成時限為何？

A2-3：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之持續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計算起訖時點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年度中取得認可者，其申請認可年度之進修時數，無論係屬取得認可前或後完成者，均可列入當年度持續進修時數計算。

釋例：

甲會計師於 112 年 8 月取得辦理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確信之認可，其資格條件中最近二年度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等相關課程時數包含 111 年度進修 12 小時，以及 112 年 8 月前進修 8 小時，合計數符合 20 小時規定；另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補足至少 2 小時持續進修時數，以符合每年進修 10 小時之規定。

參、經驗認定

Q3-1: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之確信或輔導二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A3-1: 執行永續報告書確信或輔導之二年經驗，應以出具受確信公司永續報告書意見書，或受輔導公司出具永續報告書之案件契約簽約日為起算日（即應有確信或輔導實績），自初次確信或輔導經驗契約日起算至申請日應達二年，並應提供契約影本供佐證（可遮蔽合約機密文字段落），釋例詳附圖一。此外，確信機構之確信或輔導經驗認定，如屬該確信機構具實質控制力之機構經驗亦可計入，並敘明服務提供主體及與申請機構之關係證明文件。

Q3-2: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一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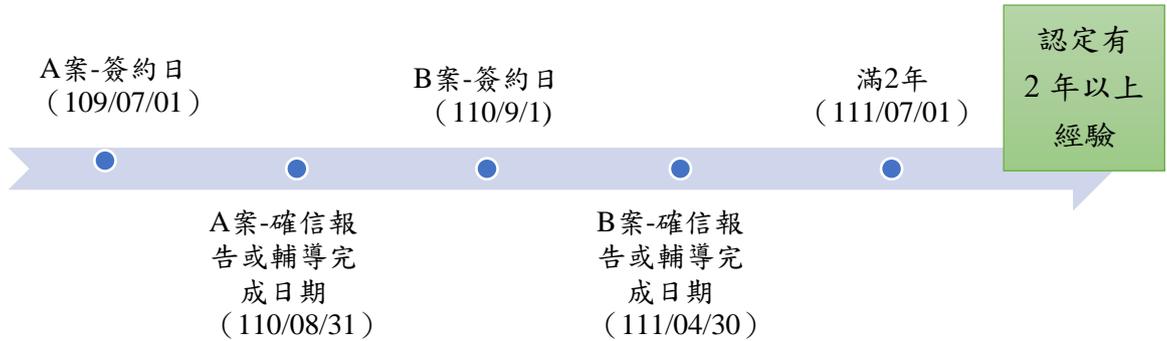
A3-2: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或輔導之一年經驗，應以確信溫室氣體盤查意見書，或輔導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之案件契約簽約日起算日（即應有確信或輔導實績），自初次確信或輔導經驗契約日起算至申請日應達一年，並應提供契約影本供佐證（可遮蔽合約機密文字段落），釋例詳附圖一。此外，確信機構之確信或輔導經驗認定，如屬該確信機構具實質控制力之機構經驗亦可計入，並敘明服務提供主體及與申請機構之關係證明文件。

Q3-3: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含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是否適用於擔任案件品質覆核人員或團隊主辦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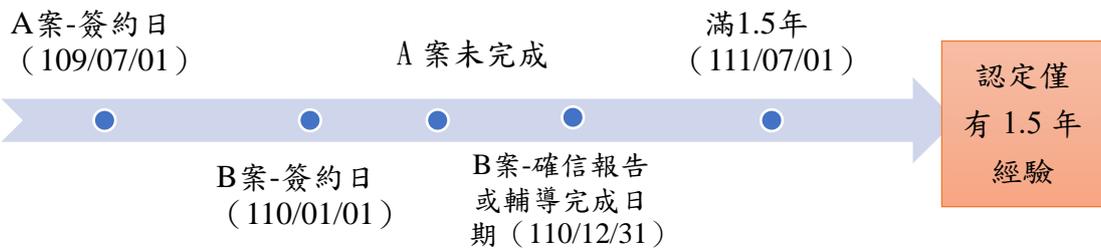
A3-3: 所稱確信或輔導經驗，如係依據確信機構之品質管制制度，而擔任案件品質覆核會計師（或相當職務之品質覆核人員），或會計師於升任職務前擔任團隊主辦人員之經驗亦得列入計算。

附圖一：具有永續報告書確信或輔導相關經驗二年以上經歷
之釋例：(以 109/07/01 至 111/07/01 為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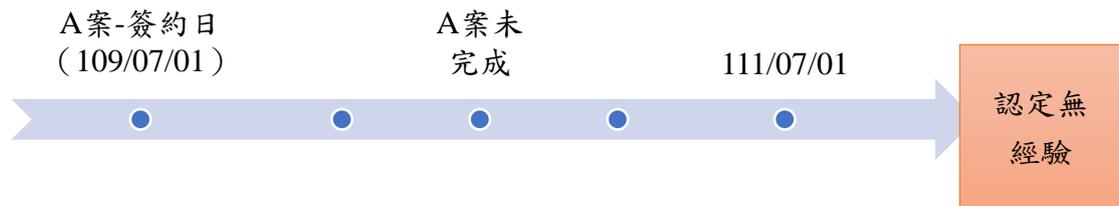
1、具有實績且認定期間應持續從事相關業務



2、部分簽約案件尚未完成—以具有實績 (B 案) 之簽約日起算，且認定期間應持續從事相關業務



3、未具有實績—無從認定經驗



說明：輔導完成日期係指申請單位出具輔導意見書或其他足資佐證完成輔導之文件。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之一年經驗認定方式亦同。

肆、申請流程及其他

Q4-1: 確信機構之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認可申請書暨應檢附資料、人員異動及持續進修應如何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報？

A4-1: 確信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或取得環保署許可證之查驗機構)擬辦理前開確信業務，得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於承接 113 年出具確信意見書之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案件，檢具相關文件函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查，並取得同意認可後方可辦理，經申請認可後，如有新增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仍應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嗣後如有所報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人員減少，應於減少後 10 日內申報。另會計師每年持續進修資訊，應於次一年度之 1 月底前至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管理系統申報。

Q4-2: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設置永續發展相關部門達二年以上，應如何認定？

A4-2:

- 一、永續發展部門之認定文件，應提供部門配置之組織架構圖(含部門設立起始時間、組織業務執掌及含人員姓名與職稱之人力配置說明)，以資證明設立年限及人員配置等事項。
- 二、另於 113 年底前申請認可之案件，得以下列替代條件認定要點之規範：
 - (一) 具體說明與永續相關之任務編組，並檢具相關確信或輔導永續報告書經驗達 2 年以上之實績證明。
 - (二) 申請時須已設有永續發展相關部門，並提供相關設立證明(如部門設立會議紀錄、永續相關部門組織圖及人力配置說明)。

Q4-3: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稱品質管制制度，應遵循內容及申請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A4-3:

- 一、確信機構應建立品質管制制度，該制度應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規範，會計師事務所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依該品質管理準則設計並付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該品質管理準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該制度執行評估，亦得提前實施。

- 二、會計師事務所申請書檢附之品質管制制度內容，應涵蓋但不限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第六條所述之八項組成要素：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治理及領導階層、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案件之執行、資源、資訊及溝通暨監督及改正流程。